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山西省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精神，加强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经研究，决定举办山西省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由山西省物理学会主办。山西省物理学会组织成立竞赛委员会。竞赛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组织竞赛活动并向竞赛委员会报告工作。竞赛承办高校组织成立地方组委会，负责组织承办当年竞赛。

二、竞赛委员会负责协调落实竞赛承办高校，牵头制定比赛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协调比赛期间的有关事宜。有关竞赛规程、竞赛的具体要求等事项由竞赛委员会秘书处和地方组委会发文。

三、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是全国重要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对于物理学本科生的能力培养尤其是物理学拔尖人才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基础性强，影响面广，带动作用大。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竞赛工作，积极组织学生参赛，并认真做好人员组织、比赛指导、经费支持等各项工作。



2016年3月15日